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 （一）111 年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及「環保稽查裁處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 3 項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適時導正缺失及提出策進建議，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提升行政透明制度。
- （二）本（112）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2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暨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 3 項專案稽核，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 （一）111 年度訂定廉潔教育繪本「樹上的紅金茶館」共讀計畫，邀請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帶領孩童共讀本繪本，計有 27 所學校、52 名教師在 101 個班級進行共讀，參與學童人數達 1,336 人。
- （二）111 年度訂定「清風合作社」廉能教育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製作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手偶劇及賓果桌遊等教材，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配合辦理，計有 504 名清潔隊同仁參與。
- （三）本（112）年度第 1 季辦理廉政法紀宣導講習 2 場次，遴聘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等相關主題，以建立同仁廉政法紀觀念，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南投建設

本府成立「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1 案，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啟動儀式暨招標說明會，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及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俾使縣民獲得優質殯葬設施。

四、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

- （一）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祥和志工隊為標竿學習對象，辦理「廉政志工 VS 社福志工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1 場次，期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志工人力推展社福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並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
- （二）111 年 12 月 16 日結合「陳有蘭溪明德河段」疏濬作業觀摩暨廉政宣導說明會，假集集攔河堰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1 場次，計有 29 人參加。

五、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

10 件。

(二)本(112)年農曆春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六、落實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 962 案、書面審核監辦 686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一)111 年度「發展綠能產業相關案件」、「村里辦公處(室)以補助經費自行僱工購料案件」、「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使用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案件」及本府衛生局「補助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執行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經費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獎勵金」等 4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示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在案。

(二)本(112)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2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轄內道路(含農路)工程採購案件」、「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暨農地農用申請證明案件」、「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小額財物採購及財產(物品)管理」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許可申請案件」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清查。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違法犯紀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有無異常外，另就常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併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避免履約爭議或違失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143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

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並維護同仁權益。

參、政風行政科

一、推廣法務部舉辦第 1 屆透明品質獎競賽，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本處研擬透明品質獎推廣計畫，並利用創意多元說明方式吸引所屬機關首長願意主動參與透明品質獎項，行銷機關整體廉能作為，藉以傳遞廉能治理的目標，並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清廉的信賴程度。

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協調配合、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為確保「2023 南投燈會」順利進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5 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2)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陳抗活動計 2 案，均依規定瞭解妥處，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防範 112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本府 112 年第 1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完竣，共發現缺失 14 項，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單位改善。

三、召開廉政會報、提升機關廉能治理成效

為端正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處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府 B 棟 2 樓會議室，由洪秘書長主持「111 年廉政會報」，會中由文化局報告「圖書館書籍採購招標工開透明化」、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南投縣政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管制作為」、本處「111 年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及環境保護局報告「訂定查獲非法棄置案標準作業程序」4 案專題報告。經各出席委員就業務權責加以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四、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為掌握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處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由陳前副縣長主持「111 年安全維護會報」，會中計畫處報告「本府 111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專案報告，並由本處提案討論「建請計畫處對於報廢之資訊類財產(電腦部分)硬碟

儲存之資料加速辦理實體破壞或抹除」、「建立本府各單位針對機關重點維護目標，通報政風單位協助應變復原機制，維護機關安全」等 2 提案，經各出席委員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責請相關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五、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2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試務、計畫處辦理檔案銷毀及財政處辦理菸酒銷毀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任務。

六、召開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1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由本處各科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及由竹山鎮公所政風室專題報告「透明晶質試評獎參獎經驗分享」、本府衛生局政風室專題報告「菸害防制稽查業務－預警作為經驗分享」，藉此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七、落實廉政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本處依「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結合年度政策方向，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研定「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計畫目標計 20 項，以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廉政重點工作項目，加以策進並執行各項廉政議題及業務。

八、發揮創意思考、強化私部門參與反貪策略

規劃辦理本處 112 年「自行研究計畫」－「談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以南投縣中小企業為例」1 案，盼利用此研究提出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相關建議。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111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56 人，授權 550 人，授權率 99%，其餘申報期間可利用授權之就到職申報者，辦理授權者有 71 人，有效提升申報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目標邁進。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660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9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透過法務部統一查調資料後，陸續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

四、建立補助專區及資訊公告制度，落實身分揭露公開事宜

本府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本府申請補助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由洪秘書長主持，會中除檢討各局處補助公告情形外，並重申應依本府 111 年 1 月 27 日府政申字第 1110028935 號函頒符合利衝法「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公告稿辦理相關補助公告事宜。另為考量申請補助者較習慣在各局處網站搜集資訊，故由各局處自行設置補助民間團體專區，自行公告相關補助資訊。又為加強辦理補助業務承辦人對於本法之認知及落實機關事後公開義務等，請各局處應將補助公告制度及機關事後公開義務等事項，列入常態項業務及交接事項。

為加強同仁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除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外，更製作宣導課程影片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供同仁線上學習及課後評量；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規範對象執行職務自行迴避情形，每年度彙報法務部及監察院；遇案辦理有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統一於監察院公開系統登錄，供民眾查詢，本期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件共 77 件，其中交易案件 1 件，補助案件 76 件，達到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目標。

五、加強稽核監督，健全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針對本府轄內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進行 176 件採購案件稽核作業，其中工程類 93 件、財物類 35 件及勞務類 48 件。111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榮獲甲等。

